

在循环经济理念下

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

□文 / 易露霞 刘芳

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创新。它要求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的制约,保护环境可以提高资源的增值能力和永续利用能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所以应该像关心国际贸易增长一样关心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决不能以牺牲环境求增长。另一方面,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环境问题的解决受到人们认识水平和经济能力的制约,科学发展了,才能认识过去未被认识的环境问题,有的问题即使认识了,因为缺乏经济力量也解决不了,因为保护与改善环境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做后盾,没有经济的发展,良好生态环境的维持与改善就会遇到很大困难。因此,只有发展经济,才能增强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这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也是如此。

在循环经济理念下,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

在党的“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一五”时期要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耕地减少过多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这就给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出了明确目标。

要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就必须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建成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林业园区和环境友好的绿色城市。

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必将是当前和今后我国经济和和谐社会面临的新课题。因此,在环境经济理念下,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就是指制定适应世贸组织相关要求的国际贸易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加快环境标准认证工作,推行清洁生产,通过贸易的战略性调整,从根本上解决国际贸易发展中遇到的环境污染问题,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压力,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统

一,努力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发展的“双赢”。

在循环经济理念下,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模式

循环经济理念下,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模式是指在不牺牲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满足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目前存在的资源危机、能源危机、环境危机都不是孤立发生的,而是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所造成的。要从根本上解决贸易自由化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协调好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共同发展,才能化解这些危机。因此,在实现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处理好国际贸易发展与人口、文化、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按照循环经济理论,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中,选择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可以考虑以下方式:

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是把对外贸易与社会、环境、人文等各项指标综合起来评价发展的质量,这是与传统国际贸易发展模式上的本质不同。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强调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与今后的永续发展结合起来。因此,在利用环境资源时,要学会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保护知识,把人类与自然融合在一起,使人类与自然界永久地和谐相处。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强调贸易自由和环境保护是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在经济发展、贸易自由的时代,必须强化环境与资源的保护,做到对不可再生资源合理开发,节约使用,为可再生资源不断增值,永续利用,为子孙后代造福。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生态和环境保护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以科学发展策略实现节约能源,珍惜资源,减少废物排放,自然条件才能成为自然界不是一种可以任意盘剥和利用的对象,而是人类发展的一种基础和生命源泉。只有对自然界的精心呵护,才能得到大自然的回报。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限制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的建设步伐,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涉及循环经济的有关污染控制标准,鼓励更多的外贸企业加快ISO14000的认证工作。

在循环经济理念下,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对策

树立循环经济的思想和理念,统筹考虑贸易与环境、贸易与循环经济的关系。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是我国可持续

发展战略中的一部分,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我国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在循环经济理念下,把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纳入到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统筹考虑,追求贸易、经济、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科学发展观,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科技进步,珍重人与自然的和谐,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促进对外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国际绿色贸易的性质及其正负面的影响,参与、参照国际环境准则,结合我国国情,努力提高我国环境标准,如企业环境管理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等,并使之与国际标准接轨,实现我国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战略。

调整国际贸易政策,优化国际贸易结构,逐步改变资源型出口导向战略。加快调整国际贸易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科技兴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同时提高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的利用——再利用率,提升我国国际分工地位,减少国际贸易发展中对资源的过度消耗和生态的破坏。

当前,在循环经济理念下,绿色产品因其环保、健康、清洁而倍受各国消费者青睐,是突破贸易绿色壁垒的坚实的物质基础,具有潜在的动态比较优势,完全有条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国际市场上形形色色的绿色产品层出不穷,从“绿色食品”到“绿色用品”,从“生态玩具”到“生态时装”,从“绿色汽车”到“生态住宅”等,涉及的范围和领域十分宽广。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际市场上对该类产品的需求量将会有更明显的提高。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政府的角度来说应制定一系列的宣传措施和优惠政策,以推动绿色贸易与环保产业的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绿色贸易发展之路。对于外向型企业而言,一是确立生态企业的经营思想和理念,将循环经济理念作为企业的经营指导思想,把绿色贸易作为企业的发展方向;二是选择先进的绿色贸易生产方式,使循环经济的理念贯穿于生产设计、能源与原材料选用、工艺技术采用、设备维护管理和产品的生产、运输、消费直至报废后的资源再利用等各个环节。按循环经济理念组织生产,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节约自然资源,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率;三是大力推进绿色服务,创建生态型企业文化,健全法制完善标准。四是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把走生态型企业之路纳入工作规划,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走绿色贸易之路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探讨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策略。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制定适应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政策法规。为了使国际贸易顺利实现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并且能够跨越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技术壁垒,就必须加快国际贸易

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清洁生产法》的基础上,制定一系列的绿色贸易法律法规,如尽快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循环经济法》、《绿色贸易法》或《绿色消费法》等。通过法律法规明确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在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明确政府、企业、公众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中的权利和义务。从立法的角度规范企业利用外资、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减少外资对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实施有利于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金融支持政策。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应加大对绿色贸易的投入,通过政府行为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方向和企业生产方向,同时帮助企业建立ISO14000认证体系。此外,对那些技术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以及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小的出口企业实施财政补贴政策,以此来鼓励其他的出口企业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建立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绿色贸易体系。按照循环经济理论,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人文效益统一起来,开发设计绿色国际贸易体系,降低出口产品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污染和浪费,实行奖惩制度分明,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实施污染付费。在投资方向的鼓励和限制上,向符合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项目倾斜,并给予政策方面的优惠,并通过一定的激励机制使绿色贸易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面对循环经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环保浪潮席卷全球的时代,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面临着国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的外在约束。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发展模式,循环经济对经济系统和社会生活都将产生重要影响,其中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因此,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必须在循环经济理念的指导下,依靠科技兴贸,强化管理,树立循环经济的思想和理念,将改善环境质量和加强资源利用作为提高国际贸易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经管学院

(编辑/陈亚南)

